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十卷]

倾听来自李秀清、姚建宗、王振民、贾兵兵、陈瑞华、许光耀、刘仁山、强世功、康均心、周光权、易继明、邓世豹、龙卫球、刘俊海、冯卫国、喻中、徐昕、徐涤宇、周佑勇、梁上上、贺小勇、江国华、彭诚信、李红海、金可可、罗培新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十卷]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第10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301-24104-2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法学家-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8174号

书 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十卷)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104-2/D·35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6印张 627千字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法律史研究(当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整个历史学研究)中,大体包括四种方法:文本解读、社会考证、民族调查和当事人访谈。

文本解读方法的优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即我们生活在当代的人,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文本研究数百年或数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点则是容易忽视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说容易忽视文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运用、贯彻)。

社会考证方法的内容比文本解读要丰富复杂得多,包括历史上留下来的活动遗迹、考古出土的文物、国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献资料等。这种方法的优点除了研究不受时间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结论会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当时事物的真实状态,也比文本解读更为丰富多彩。其缺点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历史保留古迹的多少、资料分散零碎状况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来源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调查,即对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征的民族(种族)作田野、社会考察。这种方法的优点很明显,因为对于现代人来说,在文本文献、考古资料、保留下来的遗迹都极为不充分的情况下,要对人类早期社会进行复原研究,利用这种还保留了原始社会生活习惯的种族群体进行考察、比较、研究,是唯一可行、有效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即这种“活化石”特征的民族数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现代社会。而且,即使找到了这样的民族,对这种民族的典型性、这种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征中的制度和习惯的代表性与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谨慎地进行分析、鉴别的。

当事人访谈,即对亲身经历或接触过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当事人进行采访,通过其回忆描述,再现以往社会生活的原貌。这种方法,虽然有许多缺点,如当事人可能因年代久远而记忆不清,或记错事实,或可能因某种不便说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隐瞒、歪曲乃至伪造某些事实,或因许多当事人还健在而无

法完全真实地叙述一些事实,等等。但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研究离我们生活的时代还不远的一些人和事时,曾经亲身经历过、接触过当时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那些当事人,比保留下来的文本文献和其他资料,要更为真实可靠一些。因此,这种方法也是中外史学家们广泛采用的方法。众多传记、回忆录的出版,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访谈、回忆得到其他相关资料印证的前提下,当事人访谈应是研究历史尤其是研究现代史、当代史的重要方法。^①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当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种史学研究方法中,第四种方法是最为适合本书的编写目的的。因此,在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方法。当然,采用这个方法的另一个考虑是,亲身经历、接触过对中国现代法律史和法学史的发展影响深远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60年代至70年代中叶中国发生的那些法律事件、运动的法学家,已经越来越少了。所以,为了抢救新中国法律、法学发展的活的史料,设计并完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课题,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的最初构思,是笔者在2001年参加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形成的。当时,笔者在听课、学习、讨论之余,经常坐在党校的图书馆里,翻阅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初期的各种文献资料(顺便说一句,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保存的这方面的资料,是全中国各大图书馆中最为齐全的),对我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20世纪50、60年代的活动,和当时的一批风云人物、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希望能够把这些事件、人物以及作品等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让后人对此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但是,由于从事这一访谈、研究和写作工作需要较多的经费投入,当时尚无此条件,故此事就拖了下来,未能及时开展。

延至2007年10月,一方面,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周枬、王铁崖、倪征燠、李浩培、谢怀栻、高格、徐轶民等相继去世,使得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紧迫;如果我们这项工作再不做,这些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史的“活的历史”的当事人,就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此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

^① 笔者对历史研究方法的这种分类,当然是出于分析和说明问题的方便,同时,比较的方法、训诂的方法等,在历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历史研究中,同时使用其中几种或者全部方法的学者和作品也很多。笔者的观点是,只要有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会愈加丰硕。

级重点学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经费资助。这样,笔者的上述构想才得以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立项,争取到了外出访谈调研必需的课题经费。当一个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之时,笔者真的是非常高兴!

本书原来设想是分为六卷:第一卷,采访的主要是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因为这个年龄段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在1957年之前大学毕业,他们都亲身经历或接触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所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甚至许多都是当时“左”的思潮、运动的受害者,身心俱受到很大伤害。正因为如此,有些法学家在回忆时语气、用词比较尖锐、愤懑,有些情绪化。此点,恳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谅解,毕竟本书是一本历史的著作。第二卷,主要访谈1936年至1948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亲身经历了1966年至1976年间的“文化大革命”,对此前后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情感受比较深,相当一部分人也是这场“大革命”的受害者,他们所叙述的内容,最具真实性,也最权威。受第一卷篇幅的限制,有一部分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我们也放在第二卷之中。第三、第四、第五卷,主要访谈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人数众多,是现在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当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在学术上,他们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是与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法治大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法学家。第六卷主要访谈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在他们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间,也已经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法学工作者。

在后来的实际采访中,我们访谈的1949年至1960年期间(后来还包括了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人数大大超出了我们原来的计划,因采访内容的丰富而增加的字数也无法在第三至第五卷这三卷中所容纳,从而不得不又增加了四卷,即第六至第九卷(原计划的第六卷变为第十卷)。由于这一原因,本书就从原来计划的六卷,变成了目前的十卷。此点,也请广大读者理解和谅解。基于此,目前的第三至第十卷共收录了四百多名法学家。因种种原因在前面一卷中遗漏了的学者,一般就在后面一卷中补充收录进来。

参加本书访谈、写作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6级之后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经过本专业多项省部级课题的调研和写作锻炼,在科研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由于在每一篇访谈文章的末尾都注明了作者名字,所以在扉页和前言中就不再一一列出每位作者的名字了。尽管如此,李明倩、张伟、王海军等名字我还是要特别地提及。他们是本书访谈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联系人,协助笔者做了许多涉及全书成稿事务的工作。虽然他们还很年轻,但工作起来非常投入、充满激情,也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由

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繁杂,历史头绪比较多,加上都是回忆类文章,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正确或错误之处,谨希望各位被采访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属于现、当代人写现、当代事,编写这种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缺陷。笔者曾在《中国法学史》第四卷(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说过:“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好处当然是有的,那就是对绝大多数法律事件、法学成果、讨论争鸣、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亲身经历过的,甚或是直接参与者和当事人。因此,写起来当然可以非常真实,非常细致,文献资料也容易收集。但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的弊端也是明显的。一方面,由于作者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甚至是当事人,因此,作者就不能做到百分之百地纯粹客观描述,而一定会加入自己的见解和体会,甚至是各种情绪。另一方面,由于被描述的学者都还健在,故考虑到各种人际关系,作者在阐述这一段历史时就会有所顾忌,对许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做一些‘技术处理’,无法保证其描述的客观公正。但是,对现代中国的法学发展史进行研究,又是笔者兴趣之所在,放弃这种兴趣我自认为生活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笔者决定不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弊端,以自己的学术良心为准则,无所顾忌地、客观公正地对现代中国这六十余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梳理,以为学界及其后人留下一点真实的学术积累。”笔者感到这段话对本书的写作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为了忠实地反映每一个被访问者的真实思想和话语,我们在每一篇访谈录成稿之后,都寄给被访问者本人审阅过;有些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也严格按照采访时的录音进行整理,以保证访谈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在撰写、审阅每一篇访谈录时,笔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经常抑制不住地会叹息、沉思,有时也感到心酸,但更多的时候是感动、钦佩和激动。这些法学家的人生道路和学术事业尽管经历了那么多挫折和坎坷,但他们对祖国的爱、对人民的爱、对生活的爱始终没有消失,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反右”运动、“文化大革命”中都吃了许多苦,但他们仍然那么开朗、自信、豁达,对过去的那段历史也理解得那么透彻,看得那么平淡,不怨天尤人,不颓废消沉,秉持着我们的党一定能够认识、纠正自己身上的错误,带领全体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勇敢地活下去,拥抱每一天来自东方的太阳。

我们原来的打算,是在第一、第二卷出版(2010年1月)之后,在2010年年内就把之后的各卷一起推出。但由于本书访谈工作量特别巨大,我们没有能够

做到,使编辑出版工作一直拖了下来,至今已过去了两年多。我们一边心里很愧疚,一边不得不承认,有的时候真的是身不由己啊!由此给各位受访者带来的麻烦,务必请诸位专家学者谅解。

本书中许多法学家的访谈,自2009年起,已经有近三十位法学家的访谈为《检察风云》杂志转载刊出。这些法学家的曲折经历和动人事迹,激励着年轻一代的法律人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进一步奋勇攀登,从而在司法系统以及整个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良好影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本书的调研、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这两个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项目负责人王业龙老师和责任编辑丁传斌、徐音,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4年5月18日

目 录

李秀清	(1)
程宝库	(15)
徐亚文	(22)
姚建宗	(32)
王世涛	(45)
黎 宏	(54)
梁晓俭	(67)
王振民	(80)
曾文革	(89)
夏新华	(99)
赵 明	(111)
宋连斌	(122)
汪金兰	(136)
贾兵兵	(145)
陈瑞华	(151)
李兰英	(162)
李建华	(174)
许光耀	(178)
于 莹	(191)
刘仁山	(199)
朱义坤	(206)
徐 岱	(214)
强世功	(221)
李友根	(237)
吕来明	(242)
杨春福	(250)

康均心	(254)
周光权	(273)
周少华	(280)
庞 正	(287)
杨 松	(296)
易继明	(308)
冯 果	(321)
龚向和	(331)
邓世豹	(338)
龙卫球	(344)
刘俊海	(355)
冯卫国	(363)
喻 中	(376)
董玉庭	(385)
单文华	(393)
徐 昕	(402)
徐涤宇	(410)
刘艳红	(418)
周佑勇	(429)
梁上上	(436)
黄文艺	(447)
林 维	(456)
王志强	(463)
贺小勇	(473)
王 轶	(480)
江国华	(488)
彭诚信	(503)
李红海	(514)
金可可	(522)
何志鹏	(533)
何其生	(540)
罗培新	(549)
秦天宝	(557)



李秀清

Li Xiuqing

1966年3月生,浙江临海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富布赖特研究学者,德国马克思-普兰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法律史、比较法的研究。

著有《日耳曼法研究》《所谓宪政》,其他合(译)著有《20世纪比较法学》《外国法与中国法》等十余部,还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粹》《外国民商法导论》等。在《中国社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一等奖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11年荣获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

尽管与李秀清教授早已熟识,但访谈的过程依然能感受到几分震颤。性格决定命运,从17岁进入华东政法学院的那一刻起,李秀清教授的人生道路便开启了崭新的一扇门,七年间求学的快乐,辗转去日本的艰辛,转入法史后的打拼……环境改变着李秀清教授的性格,而性格则决定了李秀清教授今日的成功,在这个校园里,李秀清教授付出了太多,也得到了本应属于她的收获:学位与荣誉,还有友谊与爱情。

大学期间,跟我关系好的同学很多,加上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再后来跟男朋友交往,使我在研究生期间恢复了原来的性格。我觉得,性格对一个人生活的幸福、事业的进步都有很大影响。

记者(以下简称“记”):李老师,您好,我们从您入学的时候开始聊吧,您那

个时候为什么会选择来华政读法律？

李秀清(以下简称“李”)：我们那一代的学生可能都有一个问题，对浙江人来说，一般不会走得太远，所以上海肯定是首选。我的分数复旦可能进不去，上海财大和华政的分数差不多，但我的脑子里根本没有想过去考一个和财经有关的什么专业，于是就选择了华政。当时还有一个很偶然的因素，我们高中的教务处处长席老师的哥哥，也就是我们宪法的席祖德老师在华政当教授。当时他说，上海有一个华东政法学院，我的分数可以考虑，于是我就进来了。其实那个时候法律系并不热门，文科比较热门的系还是传统的哲学、文学、历史等。不过，当时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考进大学，至于读什么专业，好像没有考虑太多。

记：您是1983年入学的，当时的华政和现在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李：当时的华政和现在差别很大。当时一个年级也就四百多人，整个学校也就只有法律系，而且还没有完整的图书馆，只能借用于现在的食堂。现在的图书馆那时虽然已经建起来了，但是还没有使用。除此之外，韬奋楼当时还被卫校占着，我们还需要在帐篷里上课。可以说，现在的硬件变化很大。

记：您对当时的老师有什么印象？

李：当时的我只是一个本科生，与专业老师的交流并不多，再加上那时候我从乡下过来，不大习惯跟人交流，也不是那种活跃的学生。当时只知道任课老师和班主任，法理的张善恭老师担任我们的班主任。我觉得当时大学里设班主任的机制是很好的，班主任也由专业的老师担任，老师与学生的联系很密切，这个机制对本科，特别是一年级和二年级同学的影响很大。那时候上课都是小班教学，所以老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肯定比现在密切得多。但可惜的是，这个机制在现在是没有了，现在的老师都记不住每个学生是谁，只能跟几个比较活跃的学生进行沟通。

记：有哪些给您印象比较深的老师？

李：在本科期间印象比较深的老师有法理的张善恭老师，还有我们的辅导员，也就是现在讲授刑事诉讼法的王俊民老师，他当时刚刚留校。特别要说的一点是，当时我们1983级进来的时候，恰逢1979级第一届毕业生开始留校，像周伟文老师等一批年轻教师都给我们上过课；在我们三年级时，张弛老师也当过我们的班主任，他是1980级留下来的，是兼职的班主任。所以，我觉得当时的班主任制度是很好的。现在尽管也有导师制，但是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却还没有当时那么密切。

记：当时的学科体系是什么样子的？

李：科目体系，我现在也不太记得了，只记得应该没有太大的变化，从基础

课开始,法理、中法史、外法史、罗马法等,跟现在的课几乎都差不多,现在变化大的可能就是民法的课是越来越多了,我们那时只有民法、民法总论、民法分则的课程,老师是李淑琴老师,她的课上得很好。刑法是杨兴培老师上的,当时给我的印象也很深。

记:当时同学们之间的关系怎么样?

李:同学们的关系十分密切,我在40号楼住了两年,当时的那间宿舍是在40号楼三楼,也就是我们专业老师现在的工作室所在的楼层。分配工作室的时候,我就专门选择了那间我住过的宿舍,也就是现在的308房间。当时一二年级都住在40号楼,我们女同学住在三楼,二楼就是男同学,所以男女同学之间的关系也很密切,而且可以互相串门。那时学生的业余活动很单一,要么看电视,要么跳舞,要么看电影。当时40号楼一幢楼只有一台电视,放在走廊上,一般是星期六吃好饭,大家就搬着小凳子挤在那里,就像以前乡下放露天电影。那时候有一点好处,每周末都有舞会,只是很简陋,有时候在教室里举行,后来则在体育馆楼上。那时候班级的概念是很强的,大家也比较单纯,没有太多担忧的东西。

记:您本科时还有哪些让您印象特别深的片段?

李:有几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1985年,我们学校开始分系,原来只有一个法律系。读到二年级的时候要分成四个系,有法律系、经济法系、国际法系,后来的刑事司法系当时叫犯罪学系。分系对以后的生活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为之前读书都是按部就班,到这个时候就要有一个选择专业的意识。当时我们什么都不懂,也不知道经济法要干什么,国际法要干什么,我就是随大流选择留在了法律系。第二件事情是,那时候老师对学生真的是很好,大部分老教师也住在校园里,所以老师会把学生当做自己的孩子一样,逢年过节,老师会到宿舍看望同学们,尤其是外地的同学。

记:一直听说那时您的体育特别好?

李:运动会也是本科时印象比较深的事情。当时我们学校没有自己的操场,所以开运动会都是租华师大的操场。因为我体育很好,所以每次运动会都很踊跃。我那时的特长是短跑,60米我经常拿冠军。那时候的规定很奇怪,比如规定有的项目哪些班级必须有多少人参加,因为我体育比较好,所以每次都是哪里人不够了就拉我过去凑。印象中我还扔过铅球,而且铅球好像还拿了学校第六名,还有跳远、跳高,连三级跳远我也跳过,反正就是哪里人不够了,我就去补人数。

记:您那一代学生的体质肯定比我们现在好很多。

李:是的,我印象中大家都在运动,而且当时大家的精力很旺盛,如果不运动就没事干了。当时书也不多,很多教材都没有正式出版。所以说物质条件好了未必是一件好事,很多东西并不是信息越多越好。我曾经看过一篇文章,说每个人脑中的信息都是有限的,人们对于信息必须要有所鉴别,很多事情知道了无非是去猎奇,并没有什么好处。

记:其他还有什么事情让您印象比较深?

李:还有一件事情我必须要提,那就是我的丈夫,我们是同班同学。说来也巧,我到大学校园里看到的第一个人也是他,我从浙江乡下到上海要乘船,所以我提早了一天到。那时候学校会有一些同学先来做一些预备的事情,我丈夫是上海人,而且因为他原来工作过,年龄也大一点,所以就理所当然地先到学校来迎接新同学。那时是我的哥哥送我过来的,我们在校门口就看到了他,当时他正在校门口迎接新生。

记:1987年,您本科毕业,为什么会选择去考研究生?

李:其实我原本没有想过要去考研究生,只是想着毕业回浙江。那时候考研究生和现在也不一样,读了研究生就意味着要走上学术的道路,读研并不是我最初的选择。但是,大三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我的个人问题来了,我那时的男朋友,也就是现在的丈夫,之前一直对我很好,但我一直在想自己是要回浙江的,并未对此多加考虑。那时候女同学是很吃香的,一个班级50个人,女同学就10个左右,所以女生被追的也很多。大三的时候,我也定好了要在大四上半学期的9月份去嘉兴中院实习,但在这个时候,我和他之间的关系变得很微妙,我们决定要建立关系,这样我的压力就很大了,因为他是上海人,虽然他不介意随我到浙江去,但当时上海比浙江的条件要好很多,我觉得不能让自己欠他什么,而当时要留在上海,唯一的可能就是考研究生,所以我才决定考研,这样至少我已经努力过了,也算是对他有一个交代。

我们是1月份考研究生的,当时我考研究生的有利条件就是,我男朋友也和我一起考,他喜欢做研究,我考研究生就是把他准备的东西回去背一背,当时也没有什么自己的想法。他报刑法,我也跟着报刑法,因为我的背功比较好,所以许多门课我居然考得比他还好。

记:您那时候考的是刑法,为什么后来却进入了宪法行政法专业?

李:当时我们两个人都考上了,那时一个年级就招29个人,刑法招7个,我的成绩在刑法考生中并不冒尖。当时苏惠渔老师对我的丈夫说,如果你们两个人都读这个专业挺无聊的,刚好那一年宪法没有招满,当时宪法的金永健老师也愿意接收我,就这样,为了不在一个专业读下去,我转到了宪法专业。

记:那您当时对宪法有概念吗?

李:当时没有什么概念。当时我们宪法一个年级就两个研究生,有时候就是金永健老师、孔令望老师和俞子清老师这三个老先生对着我们两个学生上课,而且80年代末期,宪法课也不那么好上,所以我的感觉就是我这三年中基本没有好好读书。

记:学业没太上进,那您课余时间主要做了哪些事情?

李:我最多的时间就是在玩,我没有现在的学生读书那么认真,也不会花太多的精力在学习上,更不会被逼着写论文。当然,也有个别同学花很多的精力在英语上,但主要要么为了出国,要么为了考博士。我的生活状态,可能跟我个人性格有关。我真不是自己要去考什么研究生才考上的,性格上也比较被动。

记:但现在回想起那时的时光,也许会觉得无忧无虑地去玩,也不是什么坏事。

李:虽然我也觉得不一定是什么坏事,但是现在还是很后悔,至少我该用在学习上的时间没有用到。不过,我的性格在这一段时间里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本科一二年级的时候,我几乎是不大说话的,甚至一个人连校门都不敢出,这与我从小在乡下长大,没见过世面有一定的关系。在我考大学的前一个月,我的妈妈去世了,这对我的性格有很大的影响。我从小很开朗,因为我在家中是老小,也一直被宠着,但我从来没想过,我妈妈才60岁就突然去世。一直到了大三以后,我才慢慢地调整过来。大学期间,跟我关系好的同学很多,加上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再后来跟男朋友交往,使我在研究生期间恢复了原来的性格。我觉得,性格对一个人生活的幸福、事业的进步都有很大影响。我本科到研究生期间变化很大,大一大二其实不是真正的我,所以现在有时候本科同学看到我现在这个样子,都会问我你怎么变了呢。其实我并没有变,我本来就应该是一种样子。

记:您出生在60年代,一个普遍的现象是,在您的本科和研究生的时代,一批50年代的青年学者已经开始在学术等各个领域崭露头角了,在您的记忆里,早期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与您是否有接触,对您又有什么帮助?

李:本科期间就我个人来说,和他们的接触很少。因为我的性格并不是那种很主动的,但是我们一进校,给我们印象比较深的一件事情就是曹建明老师给我们作报告。当时曹老师已经是一个全国性的模范人物,我们这一届听过他很多次报告,大家对他有一种“高山仰止”的感觉。当时大家都住在一幢楼,上下几届都很熟悉。另外,当时每届还都有像北大等名校来考我们学校的研究生,这种不同背景不同地域之间学生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现在你们博士与硕

士、高年级与低年级之间也一定要做好交流和沟通,做好传帮带的工作,一定要彼此之间多交流。读书,读学位,其实都不是考出来的,而是“熏出来”的,在这样一个环境中,慢慢吸收很多人的优点,这样才能成长。

记:您读书的时候,当时的思想比较活跃,政治风气比较敏感,对您有什么影响?

李:因为女同学不大关注这个方面,只是政治风波出现以后我们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当时的政治风波对我们这一届影响很大,尤其是对于文科学法律的同学,我们在分配之前心里都没底。政治风波影响到了很多人,比如说我的男朋友,本来他已经确定留校,他在研究生期间就已经在《中国法学》发了一篇文章,但最后没有办法留下来。从我个人来说,我也觉得很内疚,因为他比我更适合做学术,所以说有时候像我这样一个从来没想到要留在高校,从来没想到要搞研究的可以留下来,而他却没有留下来,这对学校来说是一种损失。

(在日本)当时很艰苦,我一边打工,一边还要读书,我日语就是完全自学的,当时我带的磁带,一有空就听。选择做电焊工,是因为不需要说话。后来我还去打蜡,做得最多的是在拉面厂拉面条,就是大家很熟悉的味千拉面,另外还当过服务员,卖过盒饭……现在回过头有时候想想觉得很苦,但这都是我成长的收获。可以说,对我成长最大的,应该就是在日本的这段日子。

记:您毕业以后即选择了留校,当时有没有想到过别的工作,还是一切听从分配?

李:我一直是很被动地做一些事情,在1989年之前,硕士留校并不是很好,因为外面有很多选择的机会。到1990年,如果能留校,那就非常好了,而且我本身性格上就是随遇而安的,当时学校的师资确实很缺,所以我就留了下来。

记:那时的宪法教研室是个什么样的情况?

李:当时的宪法教研室是比较强的,除了刚才提到的三位老教授,年轻的还有孙潮老师等一批前面几届我们学校培养出来的硕士。那时宪法学的和社会学的在一起,社会学也有一批年轻的骨干,比如说李建勇老师等,人数也不少。相对而言,二十多岁的人比较少,我和傅思明老师是最年轻的。

记:您是1990年留下来的,您在教研室里待了多长时间?后来为什么要选择出国?

李:我从1990年7月到1993年10月在教研室,当时规定所有的留校老师

还要兼职当班主任,我当1989级8905班的班主任当了半年多,在1992年我怀孕了,那个时候是我的一段过渡期,因为我还要照顾家里。1993年3月,我女儿出生,两个月后,我丈夫就要去日本,他抛不开那种对学术的追求,想去日本读博士。那时我在学校,他在上海的庄臣公司,就工资收入来说,我在学校每个月只有165元,而他已经有2000多元了。他想去日本读博士,但到了日本才知道,博士学位特别难拿,很多老师在那边读了五六年都没有读出来。日本的经济压力特别大,如果一边打工一边学习,肯定学不好,所以他去了以后帮我以妻子的身份弄到了一个倒签证。虽然我并不想去,因为我的女儿太小,还在哺乳期,但拿到了一个倒签证不去又太可惜了,而且我婆婆也支持我去,说这个孙女由她来照顾。这样我才来到了日本。去了之后确实很辛苦,到了那边一句话我都不会说,一边工作一边学日语。

记:过去听您说过,您曾经当过3个月的电焊工。

李:当时很艰苦,我一边打工,一边还要读书,我日语就是完全自学的,当时我带的磁带,一有空就听。选择做电焊工,是因为不需要说话。后来我还去打蜡,做得最多的是在拉面厂拉面条,就是大家很熟悉的味千拉面,另外还当过服务员,卖过盒饭。其实从法律上说我是不符合打工的身份的,因为家属是不能打工的,当时我的身份写成中文叫“家族滞在”,但是当时留学生们都是和我一样的情况。我爱人当时在日本也是一边读书一边打工,他刚进去的时候叫研究生,相当于访问学者,没有正式入籍,在研究生读完之后,他再读的硕士生,写成中文叫“修士”。

记:这段生活对您的影响应该是非常大的。

李:现在回过头有时候想想觉得很苦,但这都是我成长的收获。可以说,对我成长最大的,应该就是在日本的这段日子。在日本一年多的时间,让我有了一种担当、独立的意识。因为我丈夫自己本身也很辛苦,不能一切都依靠他,所以在那边,包括找工作,都需要很大的勇气。那时我的日语刚刚会说一点,就要拿着书去打电话,这需要克服原来我那种害羞的性格。

记:您当时回来是因为什么原因?

李:当时我回来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有两个最重要的原因。一个是想我女儿了,有一段时间我都觉得自己快崩溃了。那时中国还没有超市,我在日本的超市里看着小孩推着个小推车在超市里面跑来跑去,听到他们“咿咿呀呀”的声音,就会觉得很伤心,甚至会不由自主地跟着小孩走。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丈夫本来想去读博士,但是到了那边才发现他所在的大学竟然不能招博士,必须从硕士开始读,而且当时中国人去了很多,奖学金也不是很好拿。这样一想,有